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084 文 收

機關地址：100057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李楊傑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16
電子郵件：yjlee@trade.gov.tw

經濟部
貿易署

104074
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號13樓

受文者：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404562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matt.trade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J533EA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（114）年12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0時30分（臺北時間）線上辦理「美國強迫勞動法規宣導會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（CBP）可依據《1930年關稅法》第307條對「疑涉強迫勞動產品」發布暫扣令，禁止輸入美國。為協助我國企業掌握美國法規要求與最新執法趨勢，本署特別邀請美國Crowell & Moring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線上主講，以利進一步掌握美國相關政策動態。
- 二、檢送宣導會議程如附件，請惠轉知會員廠商報名參加（網址：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aqAmv>），報名截止日期為本年12月1日下班前。另倘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台灣經濟研究院高小姐（電話：02-25865000分機318）及張小姐（02-25865000分機323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經銷團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

秘書長 11/24

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(含附件)

第2頁，共2頁